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攀渝钛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化工厂。为兴建钛白粉项目，1990年9月重庆化工厂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056.52万股，其中外资股3728.26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3728.26万股，向社会公众募集3600万股。1993年5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93]85号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码：000515。同年10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3]75号批准向社会公众股按10：4比例，溢价1：2的价格配售股票，同时以社会公众股为基数向职工内部按10：1比例，溢价1：2的价格配售股票，募集股本19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13,000.52万股，其中外资股3728.26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3728.26万股，社会股5544万股。

1999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外资法人股37,282,600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74,565,200股国家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7.36%的股权。2001年9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15,600.62

万股。2002年10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转让39,000,000股国家股。2003年6月，公司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87,207,488股，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60,573,888股（占总股本的32.36%），攀钢集团持有46,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0%），社会公众持有股份79,833,600股（占总股本的42.64%）。2004年7月，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号文件批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钢集团转让9,000,000股国家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持有55,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9.8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51,573,888股（占总股本的27.55%），社会公众持有79,833,600股（占总股本的42.64%）。2004年9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790号文、财政部财金函（2006）55号文批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股份。股改后，攀钢集团持有47,502,424股（占总股本的25.3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43,904,744股（占总股本的23.45%），社会公众持有95,800,320股（占总股本的51.18%）。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注册资本：187,207,48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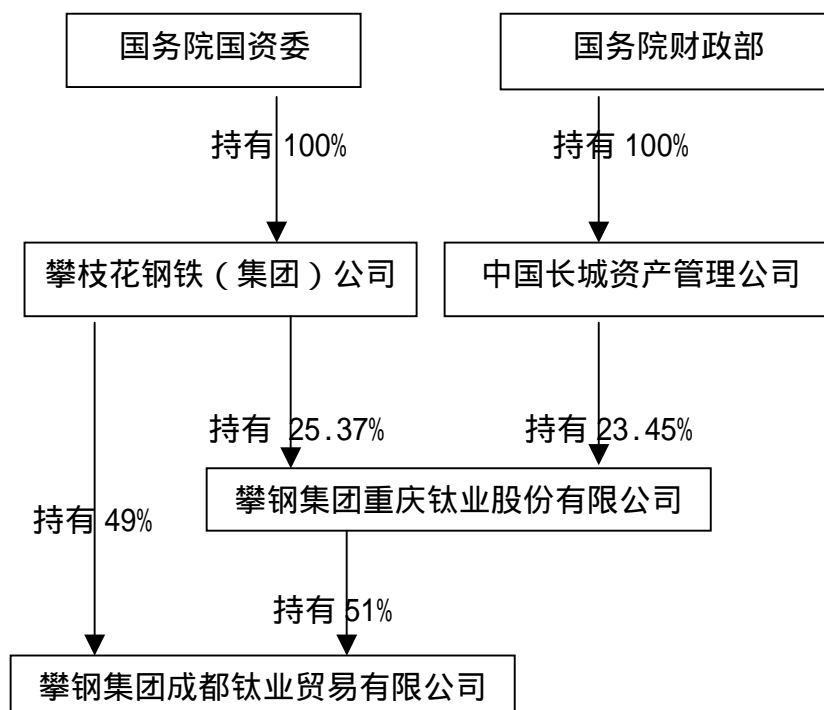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5000001805345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51号。

对外投资单位2家，其中子公司1家，为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钛贸”）；参股投资单位1家，为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金红石、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硫酸二甲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本情况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07,168	48.83
1、国家持股	43,904,744	23.45
2、国有法人持股	47,502,424	25.3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00,320	51.17
1、人民币普通股	95,800,320	51.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攀枝钢铁(集团)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107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法定代表:樊政炜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炸药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勘察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全额拨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赵东平

其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股票、债券的承销;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以及组织机构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生产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若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和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公司还控股攀钢钢钒(000629),*ST 长钢(000569),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无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公司控股的攀钢钛业采用“氯化法”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其产品主要用于造纸（装饰纸），建筑、设备、汽车用漆，涂料，塑料等领域，因此，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攀钢集团子公司攀钢钛业采用“硫酸法”生产锐钛型钛白粉，其主要产品用于涂料、造纸等领域。由于产品品种、价格、细分市场等方面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攀钢钛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钛精矿主要来源于攀钢钛业，因此公司在钛精矿采购方面与攀钢钛业存在关联交易。

为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攀钢集团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将在条件成熟时以适当方式予以解决。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主要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5,933	1.48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07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16

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71% 的股份，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4章第16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关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4章第23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第4章第24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指引》、《规范意见》、《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名，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4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2004年9月18日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2005年4月18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进行了修改，并在2005年5月25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2006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2006年7月28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公司未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性别	年龄	来源
吴家成	董事长	男	55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杨天旺	董事	男	42	攀钢集团公司
谢湘云	董事、总经理	男	45	攀钢集团公司
杨国柱	董事	男	55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魏泽春	董事	男	47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周明勇	董事	男	41	攀钢集团公司
方平	董事	男	57	攀钢集团公司
翁宇	独立董事	男	53	外部
罗宪平	独立董事	女	53	外部
刘星	独立董事	男	51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吴家成先生，男，55岁，大专文化，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合川市支行副行长、北碚支行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债权追偿部处长、资产处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处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吴家成先生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五章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作出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吴家成	董事长	2005.11-2008.05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天旺	董 事	2006.09-2008.05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湘云	董事、总经理	2007.03-2008.05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周明勇	董 事	2006.09-2008.05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国柱	董 事	2006.04-2008.05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魏泽春	董 事	2006.04-2008.05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方 平	董 事	2005.05-2008.05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翁 宇	独立董事	2005.05-2008.05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 星	独立董事	2005.05-2008.05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罗宪平	独立董事	2005.05-2008.05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和勤勉义务，2006 年度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现任董事没有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因故不能亲自参会的董事，均审慎地选择了受托人；董事均能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表和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点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除三名独立董事以外，公司目前有五名兼职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50%。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的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的两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在公司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主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互动，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能够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200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并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2006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并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成员，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且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王明芳	监事会主席	2005.5—2008.5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汤金样	监 事	2005.5—2008.5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光宗	职工代表监事	2005.5—2008.5	2005 年 4 月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三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 3 年未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议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由专人妥善保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制度，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06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对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等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谢湘云，男，45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攀矿机械厂铸造车间、技术科技术员、工程师、高工，攀钢矿业公司铁基厂厂长助理，攀钢钛业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副总经济师，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副经理。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决策、人员等方面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

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进行奖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权责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及银行结算管理、支票管理、商业汇票管理、备用金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财务印章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生产技术、投资管理制度、物资供应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会计核算体系以公司财务部为财务会计系统最高领导机构，公司下属的车间为二级核算机构，目前公司正在向班组核算既三级核算机构的建立作前期准备工作。各二级、三级核算单位的成本核算在业务上由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

送有关财务核算资料。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全部按照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严格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制度建设上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目前有两个子公司，一是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二是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都分别进了两家公司的董事会，对两家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规范、透明、科学的决策机制，可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力争在9月30日之前设立，并建立起完备、有效的内控体制。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部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 1993 年，共募集资金 7488 万元，已全部投入到钛白粉一期工程，且达到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无投向变更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目前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任职务。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所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均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山川牌”。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公司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是钛精矿来源于攀钢钛业公司，公司与攀钢钛业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对公司采购的独立性无任何影响。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公司控股的攀锦钛业采用“氯化法”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其产品主要用于造纸（装饰纸），建筑、设备、汽车用漆，涂料，塑料等领域，因此，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攀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攀钢钛业采用“硫酸法”生产锐钛型钛白粉，其主要产品用于涂料、造纸等领域。由于产品品种、价格、细分市场等方面的差异，目前公司与攀钢钛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货物、接受资金、接受担保、接受劳务、财产租赁等。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准则》，准则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所有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4 亿元，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约占利润总额的 8%。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准则》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按照市场化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任何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 2006 年度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1,021.33
占采购总额比重(%)	43.7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15,777.57
占销售总额比重(%)	25.59

公司采购、销售前五名主要交易对象占总采购、销售比例分别为 43.76%、25.59%，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职责权限，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等，该制度得到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200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均按照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制作会议记录；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有权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为主，股东除两大股东外参与程度一般。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目前未发生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方面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制度，但截至目前实际并未发生或采用。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

(2) 公司开通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 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管理专栏，通过专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公司创办了《钛白之声》等企业核心刊物，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价值观。

同时，每年定期举办职工篮球比赛、书法、棋类比赛等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的同时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强化了员工的团结、合作、进取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风格和价值观，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结合生产经营目标制定《经济责任制考核及奖励通则》，采取核定奖金总额承包并与考核指标挂钩浮动考核提取当月奖金总额的计奖办法，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工作责任感。公司制订了《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效益薪酬两部份，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激励年薪根据公司所制订的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和基准激励年薪提取。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尚在学习、探索过程中，公司注意吸取其他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先进做法，努力形成既适合公司自身特点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多举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活动，使培训工作制度化，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七月三日